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521/00-01號文件

檔號：CB1/BC/11/00

2001年6月1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於2001年4月實施後，在社會上引起深切的關注和熱烈的討論，特別是關乎複印報章上的文章，以及在企業及學校使用該等文章的問題。修訂條例的效力，是把刑事責任條文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任何在知情情況下在交易或業務過程中管有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人。由於《版權條例》中所用的“業務”一詞，亦可以涵蓋商業、教育、慈善或政府活動，商界和教育界對此尤其關注。商界認為，由於企業害怕受到刑事檢控，而且又沒有方便的機制可供其取得所需授權，因此阻礙了企業內的資訊傳播。教育界則關注到，《版權條例》中就為教學的目的而複印所訂明的容許作為，並沒有清楚界定何為“合理範圍”。

3. 為回應公眾的關注，工商局局長於2001年4月12日公布，政府會提出一項立法建議，作為暫時安排，在以下作品的範圍內，暫停實施修訂條例對《版權條例》主要刑事條文作出的修訂：

- (a) 載於印刷媒體，即報章、雜誌、期刊和書本的版權作品；
- (b) 包括在聲音或電視廣播，或收費有線傳播節目中的版權作品；及
- (c) 從電腦互聯網下載的版權作品，

但受一些例外情況所規限。

4. 條例草案的擬稿於2001年4月19日提交工商事務委員會研究。按照事務委員會的建議，內務委員會在其下成立了小組委員會，

詳細研究條例草案擬稿。小組委員會分別於2001年4月25日及2001年5月3日舉行兩次會議，審議條例草案擬稿第二份文本。由於有需要就條例草案擬稿的技術問題及政府當局解決問題的長遠計劃索取更詳盡的資料，小組委員會建議成立一個法案委員會，在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後繼續就條例草案進行商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結果報告(立法會CB(1)1157/00-01號文件)已於2001年5月4日提交內務委員會。

條例草案

5. 條例草案於2001年4月27日在憲報上刊登，並於2001年5月2日提交立法會。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就所有版權作品(除一些例外情況外)而言，《版權條例》中的主要刑事責任條文，會回到修訂條例生效前的情況。條例草案中所建議的例外情況是指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完全是或有實質部分是由音樂作品或任何有關的文學作品所構成的聲音或影片，以及電腦程式。暫停實施修訂不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就其版權作品從民事途徑尋求補償。

6. 條例草案亦訂明暫停實施修訂的措施會在2002年7月31日或工商局局長藉刊登憲報指明的其他日期取消，但須經立法會批准。

法案委員會

7. 法案委員會於2001年5月4日成立。法案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I**。法案委員會由單仲偕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5次會議，並共接獲54份意見書。代表版權業、商界、教育界及其他關注團體的21個組織曾到法案委員會席前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8.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集中於以下範疇：
- (a) 是否有需要暫停實施修訂條例；
 - (b) 豁除於暫停實施修訂以外的版權作品範圍，以及刑事責任條文適用於該等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程度；及
 - (c) 暫停實施期。

需否暫停實施

9. 法案委員會察悉，修訂條例旨在加強針對在業務過程中的侵犯版權行為的刑事責任條文。修訂條例藉把《版權條例》中的“為交易或業務的目的”代以“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使有關的刑事責任擴大至包括在業務過程中管有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修訂

條例的實施引發了商界及教育界的廣泛關注，因為企業實際上需要及時複製報章或雜誌的文章，錄製電台或電視廣播的節目，或從互聯網下載作品，而教師則經常會把版權作品複印多份作教學用途。條例草案是一項暫時安排，旨在暫停實施上述修訂(但某些例外情況除外)，使政府當局可尋求較長遠的措施，以解決公眾關注的問題。

10. 法案委員會從所接獲的意見察悉，對於暫停實施修訂條例，有贊成及反對兩方面的意見。版權影印授權團體反對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理由是暫停實施的做法將會對其他地方的文學及藝術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造成不合理的損害。他們認為不知情及疏忽的複印侵權行為不能通過刑事責任的最低要求。其他團體代表，特別是教育團體及商會，支持暫停實施條例草案，並認為這會有助政府當局制訂長遠的解決問題方案。團體代表的意見摘要載於**附錄II**。

11. 法案委員會發現，修訂條例對中小型企業的影響尤為嚴重。這些企業對修訂條例的條文仍不熟悉，而他們卻面對合法電腦軟件供應不足，以及並無其他較廉宜的選擇等問題。另一方面，雖然政府原則上同意放寬有關平行進口產品的法律規定，但當局在可放寬對電腦軟件的平行進口所施加的限制前，有需要就所涉及的技術事宜進行更詳細的研究，以及諮詢業界。雖然政府當局認為，不能在暫停修訂條例草案的範圍內放寬平行進口的法定限制，但當局在政策觀點方面同意這樣做，並承諾會優先考慮此問題。在此期間，企業可利用軟件商提供的“降級”安排，倘用家已付款購買新版軟件，便可合法繼續使用“盜版”的舊版軟件而無須害怕會遭到檢控。

12. 法案委員會在考慮是否有需要採取暫停實施措施及修訂條例對社會的影響時，曾研究某些令公眾非常關注的用語的詮釋及影響，包括“與……有關連”的涵蓋範圍及“業務”一詞在《版權條例》中的含義。

13. 部分委員認為，“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語句涵蓋的範圍太廣，而且會令市民難以確切理解他們在何種情況下會觸犯刑罪。法案委員會察悉，該語句擬把“管有並非供私人或家居使用的侵權複製品”的行為列為刑事罪行。不過，委員經研究政府當局為說明該語句的涵蓋範圍而提供的示例後，仍懷疑該語句的涵蓋範圍是否超出其立法原意，因此，委員認為凍結此語句會較為適宜。政府當局經諮詢海關及法律意見後認為，凍結該語句的建議對政府打擊公司盜版活動的工作不會有重大影響。因此，政府當局會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新的第2(2E)條)，在有關豁除於暫停實施修訂以外的版權作品的新修訂刑事責任條文中，暫停實施“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該句。雖然刑事責任條文的範圍會稍為收窄，但在條例草案生效後，任何人如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使用該等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仍會招致刑事的法律責任。

14. 至於“業務”一詞的含義¹，法案委員會曾參考該詞在牛津英語字典、相關的英國案例及法律文獻中的含義，並且察悉，在《版權條例》所用的該詞，並不限於商業性活動，也可包括在教育、慈善和政府機構的活動。因此，就政府的立法原意而言，2001年4月1日生效的修訂條例，其實際效力並不局限於以商業機構為對象。因此，舉例而言，暫停實施條例草案是用作暫停實施對在業務過程中(包括在學校的教學活動)管有版權作品的未獲授權複印本所施加的刑事制裁。

豁除於暫停實施修訂以外的作品範圍

15. 法案委員會察悉，團體代表就豁除於暫停實施修訂以外的作品範圍提出各種不同意見。建議豁除於暫停實施修訂的作品包括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完全是或有實質部分是由音樂作品或任何有關的文學作品所構成的聲音或影片，以及電腦程式。政府當局表示，這些作品通常具有相當的商業價值，而且在一般情況下並不屬於在企業或學校傳播的“資訊”。這些作品的盜版情況在香港和其他地方均十分猖獗。由於修訂條例具有更高程度保障的作用，故應繼續適用於這些作品。

16. 然而，部分團體代表持不同意見。電視廣播公司認為例外情況應包括亦需受到保護的非戲劇性電視節目，而商會則支持為了在工作地點及時和方便傳播資訊而偶然錄製電視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或從互聯網下載的作品。

電影及電視劇或電視電影

17. 關於獲豁除於暫停實施修訂以外的電影及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範圍，委員察悉，條例草案並無就電影及電視劇或電視電影作出定義，但分別在第2(2)(a)及(b)條中被描述為“已在或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表”的影片。部分委員認為“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及“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表”等字句的含義不夠清晰。政府當局表示，《版權條例》第7條對“影片”一詞的定義十分廣闊，可以包含任何活動影像紀錄。條例草案第2(2)(a)條所採用“電影”一詞，應指在戲院放映的影片，即影片製作的主要目的是為了供戲院放映用；其內容可以是劇情片或紀錄片不等。條例草案第2(2)(b)條所採用的“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用語，指製作的主要目的是為了供電視播放的劇情影片。本條的範圍，不包括非劇情性的電視節目，例如遊戲節目、新聞及資訊節目，以及紀錄片等。關於“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表”的字句，其用意是把未曾正式上映或播放，但盜錄情況相當普遍的電影、電視劇及電視電影，也包括在涵蓋範圍內。

18. 法案委員會察悉，本地電視台認為只把“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置於凍結實施的適用範圍外，不足以保障他們的利益。這些電視廣播公司建議把所有電視節目納入第2(2)(b)條的範圍。其理據是有些非電

¹ 《版權條例》第198條中“業務”的定義包括行業或專業。

視劇及電視電影的節目也不屬於“資訊”節目，而電視台製作這些節目投資了相當多資源。他們認為，由於電視台已提供授權機制予有需要錄製電視台節目的人士和機構，因此，將所有電視節目納入第2(2)(b)條不會對公眾造成不便。舉例而言，教育機構可根據《版權條例》下的有關允許行為，錄影電視節目作教學用途。

19. 然而，政府當局仍認為第2(2)條現時的涵蓋範圍已相當恰當，理由是條例草案的原意，是消除企業及教育機構對及時錄製包括電視台節目在內的版權作品作資訊傳播或教學用途可能觸犯刑事罪行的憂慮。將所有電視節目都置於凍結範圍以外，會有違條例草案的原意。此外，鑒於條例草案對修訂條例未實施前已存在的《版權條例》刑事責任條文沒有作出任何修改，因此，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任何人非法錄製非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電視節目作販賣用途，仍屬犯罪行為。

20. 由於法案委員會認為條例草案第2(2)(a)及(b)條有關“已在或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表”一句並無特別意思，政府當局回應法案委員會此項建議時同意，刪除此語句應不會造成任何混淆。當局將會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刪除此語句。

音樂及歌曲的聲音或視覺紀錄

21. 關於用作描述由音樂作品或任何有關的文學作品所構成的影片的語句，法案委員會認為現有的描述未能準確反映當局的意圖，即第2(2)(c)條中所指的“影片”一詞，應包括如音樂錄影片和Karaoke光碟等版權作品。經商議後，政府當局同意，由於這些影片的主要部分為音樂及歌曲(包括旋律及歌詞)，因此以“主要部分”一詞取代第2(2)(c)條中的“實質部分”一詞。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亦會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及”取代條例草案中文本的第2(2)(c)條中的“或”一字，使其含義與英文本一致。

電腦程式

22. 鑒於在修訂條例實施後，企業及教育機構在購置和使用合法軟件方面遇到困難，委員建議豁免使用平行進口軟件的企業的刑事法律責任。就此方面，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已接納委員的建議，並將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使在業務中使用正版的“平行進口”電腦軟件不會構成一項刑事罪行。為此，條例草案原來的第2(2)(d)條將會由新的第2A、2B及2C條所取代，以訂明只有以下類別的電腦程式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獲豁免於暫停實施修訂的範圍：

- (a) 根據《版權條例》第35(2)條界定的侵權複製品；
- (b) 根據《版權條例》第35(3)條界定的侵權複製品，而該等複製品在該等國家是非法製造的；及

- (c) 根據《版權條例》第35(3)條界定的侵權複製品，而該等複製品是在沒有或甚低版權保障的國家製造的。

換言之，由於在外地合法生產的平行進口產品不屬上述類別，因此它們屬於暫停實施刑事責任條文的適用範圍。

23. 有關可否為促進市場競爭而容許電腦軟件平行進口的問題，政府當局原則上同意放寬平行進口電腦軟件的刑事和民事規定。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正就此建議諮詢各有關團體，以期盡快向立法會提交另一條條例草案。

24. 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亦同意在第2(2D)條下提出一項技術性的修正案，以便暫停實施的措施適用於刊印形式的電腦程式，以及公眾為從互聯網下載某版權作品觀看或聆聽的有關電腦程式複製品。

暫停實施修訂的方案

25.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在採取暫停實施修訂的方案時曾考慮下述情況，在1999年進行公眾諮詢時，其中一項獲得公眾廣泛支持的建議措施，是加強針對在業務過程中的盜版活動的刑事責任條文。修訂條例的其中一項主要目的，就是修訂《版權條例》以實施此項建議。此外，由於版權作品(如電腦軟件及光碟)的授權制度較為簡單清楚，而且公眾對於保障這些產品的認識在過去數年來已大為提高，因此，就這些產品而言，公眾遵從修訂條例一般並無困難。政府當局亦認為，這些產品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所獲得的保障程度，與在香港所獲得的保障相若。

26. 另一方面，法案委員會察悉，部分團體代表認為條例草案不應給予不同類型的版權作品不同的待遇。其他團體代表則認為，除為交易或業務的目的而管有侵權複製品以期作出侵犯版權作為外，管有侵權複製品不應列為刑事罪行。亦有委員關注到，本港就版權保障所施加的刑事制裁措施已超出有關的國際協議所規定的範圍，而經修訂的《版權條例》中有關電腦程式的規定，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如台灣、南韓和新加坡等的條文相比，標準過高。部分委員認為，在這些問題獲得妥善解決和找出長遠及廣為接受的解決方案前，就所有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而言，暫停實施修訂條例對《版權條例》刑事條文作出的修訂，會是審慎的做法。這些委員亦認為，全面凍法的做法在技術上較為簡單，作為一項暫時措施，會為公眾所關注的問題提供一個直截及清晰的解決方案。

暫停實施期

27. 法案委員會歡迎政府當局訂明暫停實施結束日期的決定。這項安排將為政府當局進行公眾諮詢提供明確的時間表，以期制訂長遠及可接受的方案，以解決與《版權條例》實施有關的問題。

28. 法案委員會察悉，對於法律顧問建議在條例草案制定過渡條文，以涵蓋就版權作品在4月1日暫停實施修訂生效至條例草案制定期間的所採取的執法及調查行動，政府當局已作出積極的回應。條例草案第2(1)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及新的第2(2E)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會追溯至2001年4月1日，以確保條例草案的規定，適用於目前正在調查的個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9. 政府當局將會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已在上文作出闡釋。除此之外，法案委員會察悉，下述議員亦會就條例草案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a) 霍震霆議員將會對條例草案第2(2)(b)條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非戲劇性的電視節目當為其中一類豁除於暫停實施修訂範圍以外的版權作品；
- (b) 丁午壽議員將會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暫停實施對非供私人及家居使用的“平行進口”電腦程式複製品所施加的所有刑事責任條文；
- (c) 吳靄儀議員將會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在2001年4月1日或該日後，就所有版權作品而言，暫停實施修訂條例對《版權條例》第118及120條作出的修訂。

30. 政府當局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載於**附錄III**。

建議

31. 法案委員會曾在內務委員會2001年6月8日的會議席上作出口頭報告。內務委員會支持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在2001年6月20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議會事務部1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6月14日

《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單仲偕議員
委員	丁午壽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許長青議員 陳鑑林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總數：17名議員)

秘書	林葉慕菲女士
-----------	--------

法律顧問	何瑩珠小姐
-------------	-------

日期	2001年5月11日
-----------	------------

團體對《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分類

團體類別	歸納意見	備註(相關團體)
本地及國際版權授權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對暫停實施修訂，認為該做法是一項倒退，與國際上保護知識產權的標準背道而馳。 • 強調暫停實施修訂會引發及助長書刊複印的侵權行為，損害有關版權持有人的利益。 • 建議明確地訂定寬限期，讓版權持有人及使用者共同訂立授權機制，以符合法例的要求；並由政府當局就有關法例頒布指引，讓公眾人士能知所適從。 • 倘若政府當局暫停實施修訂，則主張把印刷媒體與其他廣播媒體（如電視、電影等）的版權分開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eproduction Rights Organizations •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Association • Copyright Agency Limited • The Copyright Licensing Agency Limited • Authors' Licensing and Collecting Society Limited • 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 • 香港出版總會
學校及教育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支持暫停實施修訂，個別學校甚至贊同全面凍結《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 • 指出《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中涉及複製印刷媒體的刑責條文欠缺清晰，尤其是「合理使用」的概念令教師無所適從，影響教學及學習過程。 • 建議給予學校就複印報章、書刊作教學用途適當的刑責豁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 香港按額津貼中學議會 • 補助學校議會 • 香港私立學校聯會 •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 •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
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暫停實施修訂，並同意為有關暫停定下期限，以便妥善處理涉及複印刷媒體的刑責問題。 • 主張「合理」複印報章作資訊發放用途不應列為刑事罪行。 • 強調有關打擊盜版電腦軟件及影音產品等侵權行為的刑責條文應繼續實施。 • 鼓勵業界版權持有人儘快達成共識，建立集體授權機制。 • 支持放寬平行進口電腦軟件及開發替代軟件，以減低營運成本，並讓中小企業有更多選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總商會 • 香港工業總會

團體類別	歸納意見	備註(相關團體)
電視廣播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部份支持暫停實施修訂，並作廣泛諮詢，以謀求長遠的解決方法。 強調所有電視節目均為版權物品，應受到同樣的版權保護。因此《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中的例外情況所指的電視節目應包括不同類型的電視節目，如紀錄片、資訊節目、娛樂節目等。此等電視節目皆有高度的商業價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 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 銀河衛星廣播有限公司 衛星電視 YES Television (Hong Kong) Limited
專業團體(會計界、法律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則上支持暫停實施修訂，認為應就有關法例作全面性檢討，以謀求長遠的解決方案。 鑒於《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的涵蓋範圍較原先法例為廣，擴大了《版權條例》的刑事責任，建議應審慎研究有關修訂的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大律師公會 香港律師會
報業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暫停實施修訂。 贊成透過業界集體授權機制解決複印報章的版權授權事宜。 報業界將積極為報章的「合理使用」範圍給予清晰的定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報業公會 香港剪報業工作小組
影音產品協會／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贊同政府當局彈性處理版權問題，理解到不同版權物品的版權需要分開處理。 支持局部暫停實施《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中涉及複製印刷媒體的刑責條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影業協會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 百視達香港有限公司 年代影視有限公司

團體類別	歸納意見	備註(相關團體)
電腦軟件業組織／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支持《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反對把暫停實施修訂的範圍擴大至包括電腦軟件，認為若暫停執行針對電腦軟件的版權法例，會對打擊盜版侵權行為起着消極的作用，並與國際上保護知識產權的準則相違背，有損香港的聲譽。 • 大部份對平行進口電腦軟件的做法有所保留，認為此舉會影響本地軟件分銷商的利益，在技術支援方面亦會出現不足現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業軟件聯盟 • Interactive Digital Software Association • 泛訊有限公司 • 信港電腦有限公司
其他團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暫定實施修訂。 • 認為在尊重報章的知識產權的同時，亦必須平衡版權持有人和社會的利益，以免妨礙資訊流通及為教學造成障礙。 • 其中香港發展策略研究所支持全面暫停實施修訂，並希望政府當局考慮複製印刷報章及書刊對教學過程的影響，從而取得版權持有人與教育工作者利益的平衡。 • 另外油尖旺區議會則認為政府過份維護知識產權，並指出《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會扼殺知識的廣泛傳播，令市民在不知不覺間誤墮法網。該會更認為現行的《海關條例》和《商標條例》均足以打擊盜版活動，毋須再將侵權行為刑事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基督教協進會 • 香港公共關係專業人員協會 • 香港發展策略研究所 • 油尖旺區議會

《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工商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2
- (a) 在第(1)款中，刪去“款另有規定外，自本條例的生效日期”而代以“至(2C)款另有規定外，自 2001 年 4 月 1 日”。
 - (b) 在第(2)(a)款中，刪去“已在或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表而”。
 - (c) 在第(2)(b)款中 —
 - (i) 刪去“已在或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表而”；
 - (ii) 在未處加入“或”。
 - (d) 在第(2)(c)款中 —
 - (i) 刪去“實質”而代以“主要”；
 - (ii) 刪去“或任”而代以“及任”；
 - (iii) 刪去“；或”而代以句號。
 - (e) 刪去第(2)(d)款。
 - (f) 加入 —

“(2A) 凡電腦程式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是憑藉《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35(2)條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則第(1)款並不就該侵犯版權複製品而適用。

(2B) 凡電腦程式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

- (a) 是憑藉《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35(3)條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及
- (b) 是在某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而它不是合法地製作的，

則第(1)款並不就該侵犯版權複製品而適用。

(2C) 凡電腦程式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

- (a) 是憑藉《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35(3)條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及
- (b) 是在某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而在該處是沒有保障該作品的版權的法律的，或該作品的版權在該處是已經屆滿的，

則第(1)款並不就該侵犯版權複製品而適用。

(2D) 就第(2A)、(2B)及(2C)款而言，“侵犯版權複製品”(infringing copy)不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

- (a) 屬刊印形式的；或
- (b) 包含本身並非電腦程式的某作品的整項或任何部分，且是爲了讓獲提供該作品的複製品的公眾人士觀看或聆聽該作品而在技術上需要的。

(2E) 自 2001 年 4 月 1 日起，就《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118 或 120 條所訂的、且關乎第(2)、(2A)、(2B)及(2C)款描述的任何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任何罪行而言 —

- (a) 在該條例第 31(1)(a)及(c)、32(1)(c)、95(1)(a)及(c)、96(5)及(6)、109(1)(a)、118(1)(d)及(e)、207(1)(b)、211(1)(b)及 228(1)條中，凡提述“爲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又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須解釋爲提述“爲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

- (b) 在該條例第 31(1)(d)、95(1)(d)及 118(1)(f)條中，凡提述“並非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亦並非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亦並非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須解釋為提述“並非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亦並非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及
 - (c) 在該條例第 118(4)、(5)及(8)、120(2)及 273(2)(a)條中，凡提述“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或在與任何貿易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須解釋為提述“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
- (g) 在第(3)款中，在“本條”之前加入“除第(2D)款另有規定外，”。